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企业科技特派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新时代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云科农发〔2020〕1号）和《云南省派驻企业科技特派员实施方案（试行）》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云南省 2025 年度企业科技特派员（以下简称科技特派员）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科技特派员入驻的企业条件

1. 入驻企业为在云南省内进行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和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当中的中小微企业（不含申报人及所在高校院所创办、投资、入股及存在指导关系的企业）。

2. 自主创新意识强，有明确的技术需求，有一定的研发投入和科研工作基础，能为科技特派员安排合适岗位并明确岗位职责，为科技特派员提供良好的科研工作环境；

3. 企业运营 1 年以上，且经营状况正常；

4. 近 3 年内（未满三年的，按实际运营期计算）未发生重大

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无失信行为；

5.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未来3年内明确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小微企业。

（二）申报科技特派员的科研人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有合作精神；

2.省内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领军企业中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在职科技人员：

（1）具有硕士学位；

（2）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企业急需的技能型、外贸型人才；

（4）中级、高级技术经纪人。

3.熟悉相关产业国内外技术发展的基本情况，对我省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政策有一定的了解，拥有相应领域的知识产权证书或成果，能协助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

4.自愿为中小微企业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二、申报流程

（一）企业需求征集和对接选派

企业结合实际提出科技特派员岗位需求，也可指定意向科技特派员，报所在地州（市）科技局审核。各州（市）科技局审核

汇总上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对征集情况进行分类，向省内有关高校、科研院所进行精准对接。

（二）签订协议和提交申请

符合条件的特派员与企业沟通并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同时，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创新引导与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下选择“科技成果转化专项—企业科技特派员”进行填报，经各州（市）科技局审核后，提交省科技厅审核。

（三）确定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

省科技厅受理企业科技特派员申请，审核通过的，经厅务会审定后在云南省科技厅网站（<http://kjt.yn.gov.cn>）进行公示。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及龙头领军企业要提高认识、强化担当，将企业科技特派员的选派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认真组织，积极动员，确保中小微企业准确提出岗位需求，高校、科研院所等精准选派科研人员。

（二）广泛宣传动员

各州（市）科技局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多途径、多方式对政策和岗位申报工作进行广泛宣传，扩大政策和工作知晓面。广泛动员、认真摸排，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申

报。

（三）严格时限要求

申报企业认真填写《2025年云南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需求汇总表》，于2025年5月12日前按照属地原则，报送州（市）科技局审核。各州（市）科技局于2025年5月15日前，将审核汇总后的材料报送省科技厅。

联系人及电话：魏金亚，0871-65303253；徐海华，0871-63160665。

附件：1.云南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需求征集表

2.云南省企业科技特派员三方协议书



附件 1

2025 年云南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需求汇总表

序号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技术需求				科技特派员需求情况			
	所在 州 (市)	企业 名称	统一 社会 信用 代码 证	企业 资质	成立 时间	联系 人	联系 电话	所属 产业 领域	主营业 产 品(服 务)名称	科技创新方面 存在的问题及 需求描述	岗位 描述	学科门 类	一级 学科	意向特派员(单位+姓 名,若无,填意向单位, 可填多位,按优先级排 序,如果已经确定了合 作协议,请备注清楚)	科技人员 专业及背 景需求	其他 要求

云南省企业科技特派员三方协议书

根据有关云南省企业科技特派员相关规定和通知要求，派出单位、入驻企业和派出科技人员达成如下协议。科技人员一旦被选派为“云南省企业科技特派员”，该协议即生效：

科技人员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专 业		职称/职务	
派出单位	单位名称		所在区县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入驻单位	单位名称		所在区县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			
服务期	2025 年 月 日—2026 年 月 日			
服务方式 及内容				
预计完成 指标				
工作计划				
科技人员	本人自愿赴入驻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按照本协议，在入驻企业实现预期目标。 (签 字)： 年 月 日			

派出单位	本单位同意选派 同志赴 企业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入驻企业	本企业同意接收 同志开展技术服务，执行相关规定，提供相关保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意见	同意协议内容，按有关规定做好服务管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